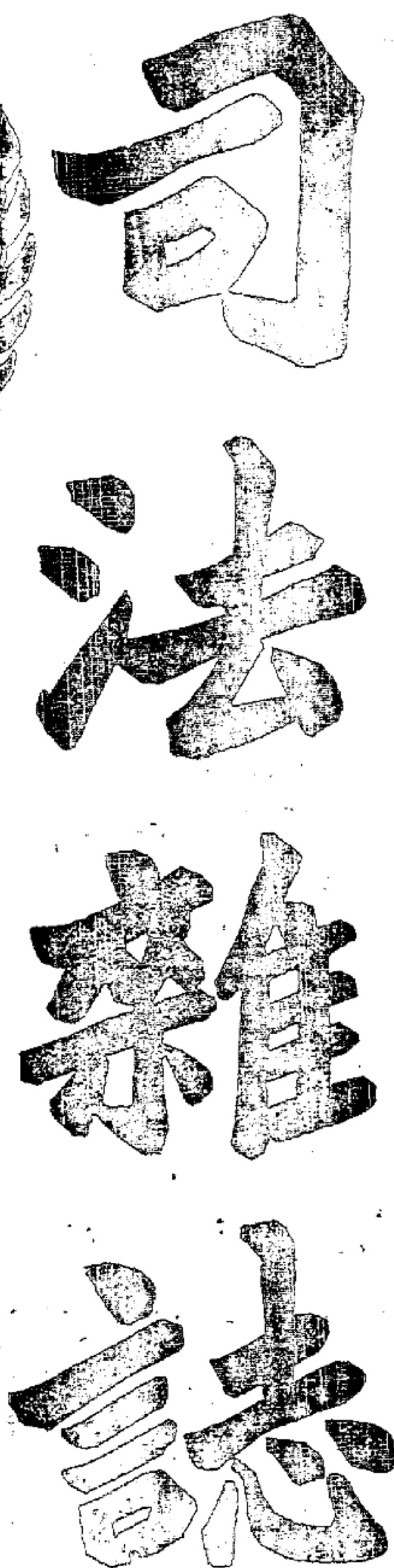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創刊

每半月刊行一次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利行



49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郵華中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法學雜誌第一卷第二號出版

本期要目

新民法與社會本位
土地問題與土地法（續）
所有權觀念之變遷與所有權立法之趨勢

承發更制度之比較研究（續）

法律解釋

譯叢

陪審制之新研究
在摩洛哥法國人及外國人私法上地位法

瑞典夫婦財產法（續）
波蘭國際上私法關係適用法

國內要聞

介紹比較法學
第十一屆國際刑罰會議
加議訂國際防止偽造貨幣公約大會報告（續）
國際外法人及僑法外人之法律上地位問題

國外要聞

參加議訂國際防止偽造貨幣公約大會報告（續）
歐洲聯邦運動之進行
一票據法國國際會議之結束
國際貨幣線公約之披露
防歐洲聯邦運動之進行
止偽造假幣之新國際會議
巴改良刑法之新計劃

雜俎

各國國籍法要點之派別

于能模

蕭蕭陳蕭梁胡王
金廣金文龍
芳芳禮芳龍炳惠

徐聲金等
傅秉坤
胡文炳
徐彝尊
譯譯譯

沈劉蘇吳傅
家定希尚秉
彝宇洵鷹常

石志泉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 三冊

定價四元六角
函購郵費二角

本書三版以來久未續印現重印第四版特增入民事訴訟律條文對照表以便援用該律者易於檢閱

邵勵著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 三冊

是書提要鉤玄說理透澈而於德國民訴法改正令及日本新民訴法多有比較說明並附中外判例及民訴法練習問題自出版以來頗為學者及實務家所贊許書分上中下三冊紙質優良裝釘精工每部定價六元
曹照九折出售至十部以上者八五折二十部以上者八折函購郵費每部二角

朱牧野英一著 法律之進化與進步 一冊

實價一元五角
函購郵費一角五分

著者是法律新思潮中的急先鋒他在十幾年前就提唱社會法學所著的書截至現在為止已有二十餘種思想精湛議論新穎吾人讀了以後在智識慾的方面確乎可以感覺着無上的快愜本書為其傑作之一經

朱君譯為漢文用上等道林紙精印成冊蓋欲以餉愛讀諸公也

▲注意▼ 購書請匯現款郵票不能作價

同澤新民儲才司館法班代售各書
(路緯六地商埠地址) 濬陽

司法雜誌第四十二期目次

論著

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所謂『執行職務』之意義

吳振源

繼母在法律上之地位

馬鳴鑾

譯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

吳振源譯

(三六)受任人死亡後仍存續之委任契約

法規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十九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葬法十九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十九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解釋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院字第3336號至第340號

三三六、寺廟登記條例有效期內在市仍以公安局爲該管官署(其他)

三三七、解釋製造祀典罪之疑義(刑事)

二二八、解釋被告對於裁定繼續羈押不服提起抗告之疑義（刑事）

二二九、因官吏身分受行政處分者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其他）

三四〇、解釋訴願法上各疑義（其他）

公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暨同院檢察署批朱鵬翔呈請將所著檢驗指南轉請版權由查事屬內政部職掌未便照准

裁判

（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判決

上訴人斜巴拉伊萬與被上訴人鐵司米尼次基因求償期票債款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十九年上字第九二一號）

上訴人天寶堂與被上訴人西比利亞公司因確認優先權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上字第九三二號）

上訴人沙特闊夫司基與被上訴人特喀陳闊因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上字第九三五號）

上訴人何秉璋與被上訴人橫山禮之因保証債務涉訟再審一案上訴人不服前奉天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上字第九三六號）

上訴人赤羅克與被上訴人東省鐵路管理局因請求返還多扣恤金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第二審

更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上字第九四二號）

上訴人劉交才與被上訴人東省鐵路管理局因請求恤金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上字第九四六號）

（乙）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裁決

再抗告人拉林與李純等因損害賠償涉訟聲請假扣押一案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第二審裁決提起再抗告（十九年抗字第六三號）

（丙）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決

上訴人遼寧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人劉銘久竄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案不服遼寧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判字第五五〇號）

特載

日俄撲資茂斯和約清光緒三十一年訂立

日俄撲資茂斯和約附約清光緒三十二年訂立

滿洲里並綏芬河即波格拉泥赤那押兩站中國稅關暫行試辦章程清光緒三十三年訂立

雜報

法部指示管收民事被告人辦法

江西清江縣監犯暴動脫逃法部議處管獄員

法部咨請財部迅撥蘇反省院開辦費

司法院函中央訓練部查復同業公會施行細則條文誤漏情形

十月分全國各法院人員之遷調（二）

轉載

廣東反省院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

廣東反省院管理規則

論著

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所謂『執行職務』之意義

吳振源

我民法第二十八條，對於法人之董事或職員
之加害行為，定爲：『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

員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
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又第一百八十八條第
一項本文，對於受僱人之加害行為，亦定爲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稿擬專就各該條所謂『執行職務』之意

義，試行簡單之探討。

就上述觀之，我民法於各該條均稱爲『執行
職務』，於用語上，既無所軒輊。則其意義
相同，尤無容疑。蓋從德民法第三十一條及
第八百三十一條之例（德民法於此二條均用
*ausfuhrung der Verrichtung*一語），而與日民
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七百十五條有別（日民法

十五條則用『事業之執行』一語。依學者之解釋，謂其用語雖異，而意義實同。」。

法人之董事職員或通常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果指如何範圍之行為而言？是屬本稿所應解決之問題。然其解決之標準如何？乃從來學者之所聚訟。自各國判例上考之，其見解亦不一致。舉其要者，約有左列三端：

(一) 加害行為，須係職務執行行為之自體，及與執行行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之行為（或為執行上必要之行為，與執行有內部關係之行為）。

(二) 以法人之理事職員或受僱人之主觀意思為標準，凡係為法人或雇用人利益而為之行為，均應認為執行職務之行

(三) 與職務執行行為有同一外形之一而行為。

上述三種見解，均不足以示充分之標準。茲就各見解，加以相當之考究，以明其當否。

夫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而致他人受損害時，既非法律上所得認為屬於適法執行職務之範圍以內者，故理論上，對於此等不法加害

之行為，即不得謂其當然為職務執行行為之自體，或必然的與執行行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也。易言之：法人或僱用人，依法既不得委任或命令其董事職員或受僱人，而為不法侵害他人之行為，則謂不法加害行為，與執行行為，同其實質，或有必然的不可分離之關係存在，自有未當。此第一說之不足採也

次就第二說觀之：依此說謂以董事職員或受

之，以加害行爲人之意思爲標準之見解，終

非吾人所敢贊同。

僱人之意思爲標準，則於有加害之情形時，必先察其加害行爲人，究係爲法人或僱用人之利益而行爲？抑或爲自己之利益而行爲？如依利他之動機而爲之者，應構成本條之加害；如依利己之動機而爲之者，則否。故欲爲此判別，自不可不先察其內部意思之如何？然實際上，對於內部意思之立證，最爲困難。是則依此標準，以決定本條之適用與否。

？其被害人，恒難得實際之保護，而與法律之豫期相背謬。或謂董事職員或受僱人之意思，客觀的具體化者，依四週之情況，亦不難爲間接的立證。然欲明其動機之利己或利他，殊非依客觀的立場，所能察知者也。要

更就第三說考之：依此說，與執行職務之行為有同一外形之行爲，皆屬之。由此行爲所生之損害，法人或僱用人不能不負責任。然更進一步究之，於客觀方面，有如何之事實存在，得謂爲有同一外形之行爲？說者則未能示以相當之標準，故仍難認爲澈底之見解。且理論上，亦不得逕謂二者具有同一之外形也。

如上所述：不法加害他人之行爲，其自體既屬違法。故與性質上以適法爲要件之職務執行，不能不爲嚴格之區分。究極言之：此等加害行爲，直超越職務之範圍而存在者也。例如法人之董事，依法人之機關之資格，爲

法人之利益，而向他人爲要約者，此董事之職務行爲也。倘於要約之際，實施詐欺脅迫等手段，強令相對人表示承諾之意思時，則超越職務範圍之外矣。更如利用締約之機會，乘相對人之不備，而竊取其財物者，亦然。

更進而考之：同屬職務範圍以外之加害行爲，有除去其不法分子，即與職務執行行爲同其實質，而得視爲職務執行行爲之自體者；亦有不然者。如上舉例示，依詐欺脅迫等手段而爲契約之締結時，固不得逕謂爲職務執行行爲，然若除去其不法分子，單就爲法人而締約之部分觀之，則有職務執行行爲之性質，毫無疑義。反是，利用締約之機會而行竊盜者，則其竊盜行爲，與職務執行行爲，

迥異其本體，殊無除去不法分子而視爲職務執行行爲之餘地。

對於加害行爲，除去其不法分子，直得視爲職務執行行爲之自體時，自他方觀察，即董事職員或受僱人，應以適法之方法而爲之行爲，竟從違法之手段出之者是也。究其行爲

，終不失爲以機關之資格或受任人之地位而爲之者。因其有此特質，故雖不能逕認爲與職務執行行爲同其本體，然亦不能不由法人或僱用人負其責任。上開法文所稱『執行職務』加害他人之行爲，即有此種性質。

由此觀之，理事職員或受僱人，不問其爲法人或僱用人之利益？抑爲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凡利用其資格或地位所爲之加害行爲，特以其爲機關或受僱人之故，就其行爲，法

人或僱用人，即不能不負責任。從此廣義解釋，方能貫澈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精神。反之，其加害行為，不以機關或或僱用人之資格或地位為前提（即與機關或僱用人無關係），亦得為之者，則雖執行職務之際（即利用其機會）而為之，仍不得遽斷為職務執行行為，因此所生之損害，法人或僱用人，即不賠償之責。

(註)拙著債權各論講義上卷一四三頁原從日學者中村萬吉之說與上述第二見解相當茲因發見其不當故依本稿以更正之

之

(完)

繼母在法律上之地位 馬鳴鑾

親屬法者，規定親屬之身分，及由身分所生

權利義務關係之法規也。故於民法中，據有重要之位置。蓋社會成立之基礎，以家族為要素；而家族組成伊始，以親屬為淵源。是以親屬關係之確定，實足影響社會之秩序。

苟一國國民，於親屬之組織，與其權義關係，親切明確，各守本分，而不踰越範圍，即足為維持社會之一助。且親屬關係，純係基於血統之自然，及道德之本能，人民生死以之，而不可須臾離也。非若民法中之其他財產法規：如買賣，租賃等吾人倘不置身此種法律範圍之中，則法律直同虛設。由此可知親屬法之實用，殊較他種法律為廣。非特此也，即其他法規中，有關親屬關係之法條，亦莫不以親屬法為基礎。例如刑法上之殺傷尊親屬，親屬相姦，親屬間之竊盜等；以

及民法上之財產繼承諸規定是。從可知親屬法之地位與其他公私法均有重大之關係。然於茲有一問題生焉：即繼母在法律上之地位是矣。依我歷來法例及舊民律草案一三二〇條：繼母與繼子之關係，視與其所親生者同。揆其立法本旨，蓋因繼母繼子之名分關係，與親生者無異。况彼此相處一堂，若不爲制定親屬關係，嚴其名分，則日久勢必畛域，橫生，家室之和平因以不保，社會之秩序亦間接受其影響。故法律爲校正其失，特爲制定。畀繼母以親權之行使，委繼子以服從之義務。如此則可免去一切之癥結，不致發生劇變。立法之旨至明，而意至當也。然此僅就片面言之。若詳爲解析，則有大謬不然者：故余以爲繼母繼子之擬制爲血親關係，揆

之學理；證之事實，毫無根據。謹特舉其理由五端，分論於左：

(1) 違反男女平等之原則：我國自有法以來垂數千年之久，女子均隸於附屬地位，不承認其有健全之人格。此純係宗法社會之遺毒，男系血統之所造成。毫無何項理由，尤無確切之根據者也。况男女之所異者，以其性有別耳，非智識有不足，能力有不逮也。況國家之國民包含男女兩性。使其權義均衡，無稍軒輊。方期應乎法理之所在，相繼革新。男女立於平等地位，不復有歧視之嫌。我國國民黨黨綱，又採男女平等之原則，故立法尤應不背是旨。倘立法上，既承認繼母繼子之關係，則亦

不能不承認繼父繼子之關係矣。母死而父再娶者，後娶之妻，使與子之生母居同等地位；則父死而母改嫁者，後嫁之夫，亦應與子發生同一之關係。蓋父母在法律上之地位相同，男女之權相等。同一嫁娶，而結果各殊。有是理乎。

(2) 背逆世界潮流：法律隨潮流而轉移，軌範與世態而併進。故法律制定之臧否，

實人民權利之所繫。立法之新舊，又國家文明所攸關。倘立法而背謬潮流，則與社會之現態不合。倘法律之制定不良，則人民之權利必蒙損害。故制定法律伊始，勢須審慎之於前，免其扞格之於後。曠觀泰西各國立法先例（如德，葡，英，奧等國），僅認繼親與繼子爲一等之直系姻親限制

其不得通婚耳。並無扶養義務，財產繼承權，及服從親權等規定。吾國方昌言改革。關於此種法條，又奚可後人。

(3) 阻礙個人制度之貫澈：今世文明各國

，鑒于大家庭之弊害重重，順國民個性之發展，故立法上均採個人制度。而捨棄大家庭制度。其所持理由，要不外左列三點

(一) 大家庭足以減少生產力，增加消費力，妨害國民經濟之發展。

(二) 各個人均存重家輕國之觀念，阻礙政治之進步。

(三) 大家庭分子複雜，易於破裂，致紊亂社會秩序。

由此觀之，繼母繼子之關係，既根據大家

庭之環境，由法律之擬制而生。故承認繼母於法律上有生母之地位，即足以影響個人主義之貫澈。

(4)陷繼子於不利地位：繼母與繼子原無血統關係，其所發生之親屬關係，不過依法律之擬制及社會習慣之沿革。事涉強制，反乎自然。故其情感難於融洽，慈孝無由而生。況查我國舊俗，繼母率恃親權而肆虐，繼子因受壓迫而走險。比比皆然。

非特家庭隨之崩潰，即社會秩序亦日趨紊亂。日本民法亦與我同(日民七二八條)據其反對學者之調查，凡社會之不軌人物，多屬繼子，蓋因其受家庭之壓迫，怨忿鬱積，自不得不挺而走險也。

(5)與嗣親嗣子之關係不同：繼母之與繼

子與嗣親之與嗣子，或謂爲在法律上之情形相同，是從形式而觀之耳。若就實質上考察，則大相逕庭。何者？嗣親嗣子關係之成立，事先必經雙方之同意，恒擇其感情相得者而嗣焉。故法律視爲與所親生者同，自無不合。即使嗣親嗣子，事後因感情破裂，各不相容之時，法律又有歸宗之規定，以資救濟；(民草一三九九)(日本民法八五一條)而繼母之與繼子，事前既非基於雙方之同意，自無感情融洽之可言。於此種關係，法律尙認其與所親生者同一感情決裂或他種變故發生，而法律又無補救方法。立法之偏頗，于斯可見矣。綜上所述，乃就一得之愚，認爲本問題有研

究之價值。第恐遺漏之處，在所難免。近聞中央政治會議，對於民法親屬編先決各點之審查意見，仍認家制之存在。則法律上，對於繼母繼子間之關係，是仍有規定之必要。然究應設如何之明文？殊有待於縝密之探討。

(完)

論

若

(第四十二期)

一九三

譯

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 吳振源譯

(要旨)委任既以當事人之信任爲基礎，則約爲至受任人死亡後仍存續其契約，而由其子孫永久服受任人任務之委任契約，因反於委任之性質，全然無效。

日本民法第六四三條：委任因當事人一方委託相

對人爲法律行爲，相對人應之，而生效力。(參考中國民法五二八條)

日本民法第六五三條：委任因委任人或受任人死

亡或破產，而終了。受任人受禁治產之宣告時亦同。(參照中國民法五五〇條)

大正六年七月十四日大審院民事第三庭判決

之個人的信任 (或信賴) (Personliches Vertrau

en)，並非委任契約性質上，不可不存在之要

件。雖委任人，對受任人，於事實上，無何等個人的信任存在，而仍委託受任人處理自己之事務時，一經受任人承諾，委任契約亦當然生效。

然就實際情形言之：因委任契約之締結，委任人既將自己之事務，委託受任人處理，其對受任人，必有事實上之個人的信任(motive 118, 531; Standinger, Kommentar, zu § 664
a.)。基於此種個人的信任，而爲委任契約之締結者，如其契約上之受任人地位，當然由繼承人繼承，直至受任人死亡後，契約依然存續；則不得謂爲適合當事人之意思（即基於對受任人其人之個人的信任而締結委任契約之意思）。蓋委任人，雖信任受任人本人，而不必對於受任人之繼承人，亦有同樣

之信任也。此民法第六百五十三條所以定爲：委任因受任人死亡而終了。但如上述：委任契約之成立，既不以委任人對受任人有事實上之個人的信任爲要，故依第六百五十三條規定之旨趣，不得認爲民法上委任契約，有以當事人之事實上個人的信任爲必要之性質；乃不過就通常情形，推測委任契約當事人之意思，而設此任意的規定耳。

徵諸外國之立法例：如德民法第六百七十三條，定爲：委任於有疑時，因受任人之死亡而消滅。故於德民法之下，委任契約，依當事人之合意，定爲至受任人死亡以後仍然存續者，其約定自屬有效。惟當事人是否使其契約於受任人死亡後仍然存續？而有疑義時，則依此意思解釋之規定，因受任人死亡而

消滅 (Windscheid, Pandekten 7 aufl., 11 S. 41

2 Ann. 5; Seuffert, Archiv 33 S. 299; Staudinger, a. a. O., zu § 6731,)。又如瑞士債務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則定爲：委任以無反對之契約及依事務之性質不生反對之推論爲限，因受任人之死亡而消滅。是明認當事人得約爲：委任契約，至受任人死亡後，仍然存續也 (Oser, Kommentar zum Obligationenrecht, zu art 493)。於日本民法，如謂上舉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依委任之本質，當然具有强行規定之性質，殊乏特別之理由。故同條得謂爲與德民法第六百七十三條及瑞士債務法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出於同一趣旨，而屬任意規定之一種。因而當事人自勿妨爲反對之特約也。

如上所述：委任人對受任人有事實上之個人的信任，並非委任契納性質上必然存在之事項。且日本民法第六百五十三條，係屬任意規定，不否定當事人間所爲反對特約之效力。故依特約定爲委任契約，於受任人死亡後仍存續，由其繼承人繼承契約，承受委任事務時，自不得不認依該特約之委任契約之效力。因而謂附有此項特約之委任契約應全然無效之見解，殊無正當之理由。就本案觀之：委任人對受任人約爲使其子孫永久負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即其委任契約，直至受任人死亡之後，仍然存續，依受任人之繼承人而繼承之，以不因解除或其他事由而消滅爲限，永遠有其存在。故對於附有此項特約之委任契約，殊不能否認其效力。此余所以認

定本判决之見解，未爲當也。

(註)按日民法第六五三條之法意，不如德民法第六七三條及瑞債務法第四〇五條明確，故有本判决之疑問發生。而我民法第五五〇條，既以『契約另有訂定』一語，規定於但書，是明認當事人得爲反對之約定，則於我民法下，不生本判决之疑問，亦與德瑞兩法無異。故將本篇譯成邦文，以爲我民法第五五〇條法文解釋上之一助。

法規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列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專員一人（簡任）綜理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職員

（十九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威海衛在未闢為軍港以前置威海衛管理公署掌理

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行政事務並受

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公安局

一、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二、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三、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勞工行政事項

六、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命令並制定單行規則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準用市組織法關於區坊閭

鄰之規定

- 七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八 風俗改良事項
- 九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十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十一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十二 土地行政事項
- 第十九條 公安局之職掌如左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公安事項
 - 三 消防事項
 - 四 公共衛生事項
 - 五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 六 公用房屋公團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建築修理事項
 - 七 私人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八 道路橋樑溝渠隄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第十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秘書一人（薦任）掌理文牘交際庶務及其他不屬於科局掌理之事項並得設科員一人至三人（委任）助理事務
- 第十一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 第十二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薦任）課長二人至四人（委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督察一人或二人（委任）
- 第十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 第十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酌用雇員
- 第十五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科局之職員名額由該公署依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造預算呈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一專員

二、局長

三、科長

四、秘書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

- 一、關於公署各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 二、關於威海衛單行規則事項
- 三、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關於科局權限爭議事項
- 七、專員提議事項
-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八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專員召集之以專

員爲主席

第十九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會議規則及各處科局辦事

細則由該公署自定之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條 本組織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規

(第四十二期)

國葬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之舉行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之

第三條 國葬經費經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庫支出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舉行國葬時由國民政府

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籌辦國葬事宜

第五條 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凡公務人員均須臂纏黑紗全國停止

娛樂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店民居均下半旗以誌哀

悼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十九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高等考試以前法官初試依本條例

第四條 第五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考

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

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証書

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第七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由考試院組織之

修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証書者

三 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教授第十二條之

人

筆試科目二年以上者

第八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至八

四 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
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証書並曾任審判事務二年

府簡派

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法官初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初試

法官訓練所章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條 法官初試之區域及地點並試期報名期由考試院公

布之

第一章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會

同司法院就左列各款人員中遴選開單呈請國民政

一 現任孜試司法兩院所屬各機關簡任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法官

三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九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

筆試之科目如左

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攷試事務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十條 襄校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員遴選聘任

- 一 現任考試司法兩院所屬各機關薦任人員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法官
- 三 第八條第二項各款人員
- 四 刑法
- 五 民事法規
- 六 刑事訴訟法
- 七 行政法
- 八 國際公法

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十一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第十二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法規

(第四十二期)

第十三條 口試就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四科目

及應試人之經驗試之

第十四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

爲合格

前項分數由各典試委員核定後仍須經典試委員

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五條 筆試及口試之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

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六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考試完竣即行廢止

解 釋

寺廟登記條例有效期內在市仍以公安局爲

仍以公安局爲該管官署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寺廟登記條例有效期內在市仍以公安局爲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該管官署（其他）

行政院

司法院咨院字第三三六號（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爲咨復事前准

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咨（第二號）開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查監督寺廟條例第五條所指該管地方官署暨第八第九第十一等條所指該管地方官署或該管官署在市雖可解釋爲社會局惟監督寺廟條例公布施行以前曾有寺廟登記條例之公布該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明定寺廟登記等事在市由公安局辦理迨監督寺廟條例暨市組織法施行又未能據以認寺廟登記條例當然廢止則在該條例有效期內在市自應

爲咨請事茲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竊查監督寺廟條例現奉明令公布業經轉令在案茲據職屬社會局呈稱該條例第五條所指該管地方官署暨第八第九第十一等條所指該管官署在特別市是否爲社會局以無明文規定呈請示遵據此查寺廟登記條例第十條載寺廟登記在各縣由縣政府在特別市及市由公安局負責辦理等語是辦理寺廟登記應由公安局負責本無疑義惟關於監督寺廟條例所指該管官署是否屬於社會局抑屬公安局並無明文規定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等情前來查統一解釋法令係屬

貴院職權相應咨請

查照解釋見復至紳公證此咨

附原代電

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刪印

司法院

解釋褻瀆祀典罪之疑義(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三七號(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本年四月江代電悉壽昌縣縣長轉請解釋褻瀆祀典罪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監督寺廟條例所重者在寺廟之財產法物而刑法第二百六十條所保護者係宗教上之信仰用意各有不同故寺廟如爲人所禮拜並許禮拜雖無僧道住持亦不失爲刑法上之壇廟觀不許禮拜(以依法禁止者爲限)或無人禮拜雖有僧道住持亦非刑法上之壇廟寺觀至搗毀行爲如係對於人所禮拜並許禮拜之寺廟意圖侮辱而爲之固成刑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之罪並應注意其方法結果已否成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依第七十四條處斷若寺廟無人禮拜或不許禮拜或無侮辱之意思則應注意其是否成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三八號(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解釋被告對於裁定繼續羈押不服提起抗告
之疑義(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三八號(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七七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龍溪律師公會轉請解釋被告對於裁定繼續羈押不服提起抗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被告在羈押中經裁定延長羈押期間該被告提起抗告被駁回者其因抗告所經過之羈押日數應算入延長期間之內期滿未經另爲延長之裁定者不得繼續羈押至被告不服延長羈押期間而提起抗告當然無影響於訴訟之進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龍溪律師公會呈稱竊據本會會員黃時甫函稱某被告對於法院裁定繼續羈押不服提起抗告迨抗告審裁定駁回抗告之日適當繼續羈押期滿之時（例如四月一日裁定繼續羈押四十日至五月十日期滿抗告審駁回抗告適在五月十日是）原法院接收駁回抗告之後並不再行裁定繼續羈押逾期日久某被告遂根據刑訴第七十三條主張請求釋放對此問題計分甲乙兩說甲說以抗告一經提起訴訟即停止進行某被告對繼續羈押業經不服提起抗告在抗告

審所經過之期間不能算數應俟抗告發還之日起經過繼續羈押之期間原法院未經裁定應行繼續羈押方得根據刑訴法第七十三條請求釋放乙說以被告犯罪是一事不服繼續羈押提起抗告又係一事簡而言之本案與抗告絕不相關斷不能因被告提起抗告求免羈押而反延長其羈押期間之理且刑事訴訟對於抗告既無停止訴訟程序之文明自以不停止進行爲原則對於訴訟程序既不停止進行在抗告審所經過之期間自應算在繼續羈押期間之內絕無俟抗告發還之日起算繼續羈押期間之理細查院字第五十五號解釋對於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尚以不停止訴訟進行爲是對不服繼續羈押更可見矣且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在刑訴法第四百二十條業經明定被告對羈押不服提起抗告並無除抗告審所經過期間之必要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爲此請貴會轉呈解釋等因到會當經本會議決以事關法律疑義應請解釋爲此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

最高法院

因官吏身分受行政處分者不得援引訴願法
提起訴願(其他)

司法院咨院字第三三九號(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為咨復事前准

貴院本年八月五日咨(第一七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官
吏訴願疑義一案事關適用法律疑義咨請調查解釋見復等由
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人民為官
吏雖係公權之一種然人民與官吏身分各別其有因官吏身分
受行政處分者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
害者可比自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
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現據內政部長鍾永建呈稱竊查訴願法第一條規
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

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若就條文解釋則訴願之主體謹云人
民並無官吏字樣倘以官吏身分致受行政處分是否得以人
民身分提起訴願似尚有解釋之必要於是甲乙二說(甲)
人民固非官吏而官吏終為人民就官吏職務言則居於官吏
之地位如離開職務而觀察之則仍為人民之身分是以舊日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一條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此
等法條不言官吏而官吏自在其中如謂官吏並非人民則官
吏將不為中華民國人民立法本旨不應如是况充任官吏乃
人民之公權各國憲法均有規定如違法罷免官吏亦即損害
其權利之一種依照訴願法提起訴願自屬合法(乙)約法憲
法為國家根本法訴願法乃行政單行法未可相提並論在根
本法之規定凡本國之人均應受其支配而行政法之規定則
僅限於特定之事實適用之是以憲法約法所稱人民係就全
國之國人而言其因人民而取得之官吏身分則另有官吏身
分在不能將官吏身分與其固有之人民身分併為同一地位
訴願法第一條規定僅有人民二字若於本條字句以外擴大
解釋謂官吏亦可適用殊無法律根據況懲戒處分係加於其

官吏之身分非加於其之人民身分今以官吏身分受有懲戒而欲以人民身分提起訴願不獨地位不同抑且性質互異實不能援用訴願法之規定以上甲乙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檢同訴願法三本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送

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事關法律疑義除指

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司法院

計檢送訴願法一本

解釋訴願法上各疑義(其他)

司法院咨院字第三四〇號(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爲咨復事前准

貴院本年八月十六日咨(第一八六號)請解釋訴願法疑義各

點一案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夫後茲據呈復內開(一)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爲訴願法所明定受訴官署如以批或令行之自屬形式不備惟人民對之既經提起再訴願則管

轄官署仍應受理并令原官署補作決定書呈送審查(二)受理訴願事件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應自行或囑託調查後再行決定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爲審查(三)依訴願法第八條駁回訴願亦屬訴願決定之一種自應依法作成決定書等語本院長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查訴願之決定應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爲訴願法

所規定本無疑義惟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

訴經受理訴願官署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並未依法作成

決定書嗣復據人民以不服前項批示提起再訴願此項案件

應否卽由受理再訴願官署依法受理抑仍須還原受理訴願

官署補行決定又訴願之決定其內容大概可分爲(一)駁回

(二)維持原處分或原決定(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原決

定之三種但受理訴願官署認原處分或原決定機關未盡調查之能事或其他原因決定發還再行審查之案件其決定是

否有效抑以訴願事件實無發還再審查之必要仍應由受理訴願官署自行調查決定又按一般法理駁回當事人之請求亦屬決定之一種如依訴願法第八條「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回之」所為之駁回應否查照同法之規定製作決定書抑以批令行之均屬法律疑問相應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至紓公誼此咨

司法院

公

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暨同院檢察署批

內政部核辦所請由本院署轉請版權之處未便照准仰卽知照

朱鵬翔呈請將所著檢驗指南轉請

檢驗指南抄本一件隨文發還此批

版權由查事屬內政部職掌未便照

計發還檢驗指南抄本一件

准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批十九年第十三號

原具呈人朱鵬翔

呈一件為貢獻著作請求版權准予出售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著作物之註冊依照著作權法第二條之規定

由

內政部掌管該具呈人對於所著檢驗指南如欲取得版權自應

逕呈

公文

(第四十二期)

一〇八

裁

判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

二審判決十九年上字第九百二十一號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斜巴拉衣萬應連帶償付被上訴人大洋三千元及其利息連同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更為判决

判決

上訴人斜巴拉伊萬前俄人

右訴訟代理人拉赤闊夫斯基前俄人住警察街第八號

被上訴人鐵司米尼次基前俄人

右訴訟代理人普利司車年闊住哈爾濱教堂街十九號

右爾造因求償期票債款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被上訴人所承認（見第一審判決理由）由此足証本案內之爭執爲期票爭執故應用票據法來解決該爭執方爲合法也今上訴人不認自己對於本案內之哈洋三千元六張期票上應當擔負還款責任蓋認應由馬爾果夫一人擔負歸還票款責任因伊無

權代上訴人立給此項期票故耳且在中國票據法第七條第二項內稱凡代理人越權立給期票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云云故此原審在審理本案時對於立給之期票內是否有越權行爲應予查明方爲公允也查本案內之訟爭期票由馬爾果夫一人名義於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立給二張及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一日立給五張故有將馬爾果夫在該時之代理權加以查明之必要按照公証人夫托洛夫發給之調查証內可見代理人已將該代理權證明在該調查証內已將上訴人于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五日在夫托洛夫公証所憑二九一九號公証發給之委任書內容載明且由馬爾果夫由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五日直到其死亡日止按照委任書內之委任權限代理上訴人辦事該委任書目下尚存馬爾果夫遺產監護案內由該委任書內可見載明馬爾果夫無有借貸及出立期票權利由此足証馬爾果夫無權出立上述六張期票所以上訴人對此期票亦不應擔負責任始能與票據法第七條內所載之規定合符也(二)不意原審未用法律規定而用一種民事法理之見解將本案解決同時爲解決發生之爭執起見對於在形式上不容提何爭執之債據容許

證人證明「爲何立給期票」「石煤由誰買進」及「值若干價值」等事實未免無有理由因在本案應解決及查明者不外對於立給在形式上未容爭執之債據內是否有越權行爲而已無他也但原審爲判決本案起見曾具下列與本案無關之意見即用「據鐵司米尼次基稱馬爾果夫係斜巴拉夥開玻璃廠並爲執行業務之人當然有代理該廠股東出立期票之權」云云及乙、「斜巴拉與馬爾果夫有義父子關係據此觀察足証委任書所載係爲虛偽表示」云云上述見解更無理由蓋上訴人憑何事實及因何理由發給馬爾果夫以委任書乃爲無關緊要之問題彼等是否親戚抑爲股東純爲彼等之內部關係所關緊要者應將該委任書內所載之權利查明之因此權利在第三人方面以及在代自己委任人訂立之契約上皆關重要也此外原審在上所述之意見亦與事實不符蓋因甲、上訴人始終未與馬爾果夫夥開過玻璃廠所以原判內謂馬爾果夫與上訴人夥開玻璃廠之言乃爲對造所提未經證明之空口主張故不能加以信用法律規定而用一種民事法理之見解將本案解決同時爲解任已可概見同時在上訴人手內有切實證據可以證明該玻璃廠爲伊一人所獨有之營業但原審未將此節查明也乙、上訴

在發馬爾果夫之委任書內所列之意旨並非出於虛偽表示蓋上訴人雖爲馬爾果夫之義子藉此拯救馬爾果夫於破產交給馬爾果夫不少錢款但此出於上訴人之自願決不能因此就可免去馬爾果夫應負之責任雖全部票款皆與敵委任人無有關係但仍認歸還馬爾果夫于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前立給之四張期票欠款僅對於越權立給之期票未承還債也所以上訴人亦未用馬爾果夫成有之內部關係保護自己之權利蓋善知此與第三人無有關係故原審所謂之虛偽意旨表示之意見亦爲錯誤也（三）此外原判內又稱「馬爾果夫在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前有代理斜巴拉出立期票之權此後另給委任書狀限制其立期票並未通知鐵司米尼次基亦未用何項方法公告是則鐵司米尼次基謂始終不知馬爾果夫之代理權受何限制自屬可信」云云此項見解殊無理由如左第一因上訴人在夫托洛夫公証所憑第二七二號公証于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發給馬爾果夫有權出立期票之委任書已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三日索回而于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五日發新給委任書一件在內未授給以借貸及出立期票之權利至於原判內所稱

此後另給限制出立期票之委任書狀未免錯認因並未另給委任書狀而僅代註銷之舊委任書爲以後之若干限期又發給新委任書並不是用新委任書來限制舊委任書蓋代已被取銷之舊委任書另給與新委任書所以在案內不能言限制而爲註銷委任書之行爲應請對此加以注意也再委任人隨時有權撤銷代理人之代理權乃爲人人所善知之事情至於上訴人撤銷馬爾果夫之委任並非出於任意而出於馬爾果夫無章經營玻璃廠及發出不少期票所致迫於無法始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三日將馬爾果夫手內之委任書收回（茲將該原本委任書及華譯文節本呈上備核）而于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五日代收回者發給新委任書一件惟在內未給與借貸及出立期票之權利矣在此以後馬爾果夫對於自己不善於經理玻璃廠亦承認不諱因此擔任向上訴人賠償由期票上受着之損失此有附呈由馬爾果夫立給之債據可証屬實第二關于撤銷舊委任書另給新委任書是否應當加以公告耶據代理人所知撤銷委任書祇有兩種方法即（一）自代理人處將委任收書回（二）如不愿交出或已遺失方可在報端內公告撤銷也收回委任書不但爲尋常且

爲常有之事情至於第二種公告辦法則不但爲希有且易以傷感再發給委任書之用意爲使代理人訂立契約時可以將其顯示表明自己之權限如已將發給之委任書收回則在委任人方面已無事可憂故亦不用再加以公告明甚無待煩言第三被上訴人是否可用不知馬爾果夫無有出立期票權之主張來維護自己之請求耶其實知與不知在本案內爲無關重要之問題蓋僅以被上訴人能知或不能知之事能在本案內有價值之可言也查被上訴代理人於本年三月二十日當庭承認在馬爾果夫出立期票時未令其將委任書提出同時又據該代理人聲明所以未令提出委任書者良因認定凡爲經理人者皆有出立期票之權利等語此項聲明毫無價值蓋關於書立期票權因與財產有關未有不加以特別委任者且此亦爲俄國法律及中國法律內所定之規定比如民律第五三四條內稱代理人除對下列之行爲應有特別委任權外可代自己委任人爲各種法律行爲一售賣不動產及指不動財產借錢云云今查被上訴人既未令馬爾果夫將委任書交出可見過失在被上訴人故此被上訴人不能援引民律第一〇七條規定主張自己之權利蓋被上訴人

自己未令馬爾果夫將委任書提出也由上所述可見原審認定上訴人對於訟爭期票上應擔負責任之意見完全出於錯誤因此項期票係由越權行爲出立者故本案應依中國票據法第七條規定解決方能認爲公允也基此懇請鈞院准予將本年四月十九日原判廢棄而後再請將原告向上訴人所提之哈洋三千元請求駁斥並令担负三審訟費或發回更審實爲公便云云被上訴人答辯論旨略謂爲上訴不合提起答辯事竊查本案上訴代理人用錯誤解釋期票責任來作爲自己上訴之理由未免有所不合蓋在本案內有故意發給不合及無效期票抵償債款之行爲此項與僞造貨幣之債務人用以抵償債款之行爲無異請問焉能認此債款爲還清者耶上述情形由左列之意見內即可證明與本案事實及票據法規定相兩合符也查原審在訊明証人前玻璃廠職員沙巴洛本案當事人及根據銀行發給之調查認定無誤之事實如下即上訴人爲玻璃廠業主馬爾适夫爲玻璃廠經理人給上訴人管理一切事務上訴人經馬爾适夫手在石煤公司處購得之石煤上訴人未將煤價付清而由馬爾適夫用上訴名義立給期票因在該時馬爾適夫手內尚有代立

期票之委任書各個人均知馬爾适夫為上訴人之代理人因到期未將票款付清所以換立新期票內中之一部份填明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五日到期及將另一部份填明在此以後到期上訴人於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五日將馬爾适夫之委任代理權縮小並將出立期票權利收回蓋上訴人在該時代收之舊委任書換立給新委任書一件在內註明除出立期票外馬爾适夫有權代理一切行為此項行為出於秘密因上訴人及馬爾适夫當時均未將此事通知自己債權人而由馬爾适夫接續充任上訴人之經理人所以局外之第三人均認其為善意之經理人蓋伊不但代理全部事務且代理上訴人訂立各項契約也上訴代理人對於新換給之到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五日到期之期票上則承認屬實對於在此以後到期之期票則不肯承認其為有效由此可見對於同一經理人換立給之期票有承認有不承認者其之用意專在抗債無他此項行為當然不能蒙受票據法律之保護已可概見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之票據法第七條雖與出立期票之代理權問題上有關但在該條以及在全法內對於該代理權何時可以認為有效及在何時應當加以限制等情上則

未提及一字所以該問題應當用民法及商事法令來解決方為公允蓋在法律內未有「期票委任書」等字樣之規定也本案雙方當事人既皆為商人故此應用民法及商事法令將發生之爭執解決始能認為公允據公司條例第三十三條內稱「股東所加於代表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云云又據第三十二條內稱「公司代表凡關於公司營業事務均有辦理之權限云云由上所述可見為短欠之煤價立給之期票當然亦為公司營業之一無疑所以上訴代理人所稱已將委任書收回等主張足証本案無有關係蓋本案所述之委任書並未收回僅換給新委任書而已由此觀之可見就法律及事實上言之均不能認委任已行失効也至於上訴代理人謂本案為一種民事並不是商務機關及謂所發給者不是經理而為普通委任書各節毫無理由因本案純為一種商業關係故此其于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五日在委任書內所加之限制與善意之第三人無涉因此票據法第七條規定在本案內亦無適用之餘地也再在任何法律內亦未有不容究查立給不實期票原因之規定蓋在各國法律內均無有此項限制之規定所有之限制亦不外左列各點（一）

原告人憑期票起訴之後不負釋明因何原因收到該期票之責任（二）票據債務人不得與自己發票等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也（見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頒佈票據法第十條規定）但原被兩造間存有之事由仍可提起及加以抗辯也

如果債務人爲減少期票效力所以提起抗辯則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提起之時効消滅及不合程序上當然亦提起同樣答辯也因此爲票據法第十九條內所許可者比如內稱持票人對於票據上之權利雖依本法因時效或其手續之欠缺而消滅但得請求償還云云由此可見債權人應將債務人憑此期票得着利益之事項證明之今查本案債權人已將此事證明所以按照該第十九條規定可見上訴人不能却脫照票給付債款之責任也基上陳答辯意見懇請鈞院准予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費責令上訴人負担等語

按上訴人應償付被上訴人金票八百十一元及其利息部分早經第一審判決確定此次原判應償被上訴人之金票三百五十元及其利息並未聲明不服亦屬確定無間題現所待決者即關於大洋三千元部分上訴人應否與馬爾果夫普拉頓遺產負連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

帶償還責任是已按商業經理人關於營業範圍內事務固有代理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惟其所能代理僅限著於商號並須以商號經理人名義爲之若別於商號而代理營業主人個人之行爲則純係民法上一般之代理關係苟非另有授權之證明其效力不能及於本人本件上訴人卽今係玻璃工廠之惟一股東或關係與馬爾果夫普拉頓合夥而馬爾果夫普拉頓亦確係該工廠之經理人並假定有權以工廠經理名義簽發期票但於簽發本件期票（即大洋三千元）時旣未用某玻璃工廠經理人名義而僅用上訴人個人之代理人名義則除非能證明當時係屬誤用名義不能遽視爲當然有代理之權限且如果勿須另有委任狀何以在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則有得發期票之委任狀於撤銷此種權限以後而仍簽發系爭期票是否越權能否及其效力於上訴人按諸前開說明卽非絕無審究之餘地原審未

就以上各點加以注意究明卽判令上訴人負連帶清償之責似有將商號與個人混爲一談之嫌自屬難昭折服上訴論旨請求予以廢棄發回更審非無可採

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被上訴人西比利亞公司
訴訟代理人八略巴洛金律師

審判長推事 聰毓澤

推事 林祖繩

推事 蕭敷詳

推事 陳廣德

推事 李正春

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史之華

按抵押權之設定應行登記否則不得對抗第三人此在不動產
登記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對於被
上訴人聲請查封周東閣所有坐落一面坡之房屋請求確認有
優先權係以周東閣曾將該房屋爲上訴人設定抵押權爲理由
惟查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於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已
將該房屋實行查封上訴人與周東閣押契成立之日雖爲十六
年二月三日而其登記之日則爲同年八月二十日確在該房屋
被查封之後已爲上訴人所不爭微論被上訴人尙攻擊上訴人
上訴人天寶壹開設珠河縣一面坡
訴訟代理人赫述誠住珠河縣一面坡

裁 判

(第四十二期)

與周東閣之抵押契約爲不實在而依照前開條例上訴人在查

封之前既正依法登記即不得以取得抵押權爲理由與被上訴人對抗至爲明瞭第一審將上訴人之請求駁斥原判決予以維持委無不當上訴意旨臚列多詞毫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邵 勳

推事 李 棟

右訴訟代理人安替克律師

推事 楊玉林
推事 王之棟
推事 孫廷徵

決如左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本件繕本係依原本作成特此認證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查民事當事人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應預納審判費爲必須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

三審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935號

判決

上訴人沙特闍夫司基

右訴訟代理人伊萬諾夫住哈爾濱斜紋街第一號街拐角

具備之程式如程式不合經審判長限期補正而該當事人仍不繳納不足其上訴即為不合法此按諸東省特別區域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為明顯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期票債務涉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袁迺尊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規則第二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零八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為明顯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期票債務涉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訟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應繳審判費大洋二十一圓六角五分僅據繳到大洋十元餘款未據繳納經審判長裁決限令

該收受裁決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補正復據交來大洋五元裁決

伸長期限五日補繳大洋六元六角五分現已逾期多日迄不遵

行按之上開規定自屬上訴不合法程式不應認為合法

依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

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特為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關毓澤

推事 林祖繼

推事 蕭敷詳

推事 陳廣德

推事 李正春

決如左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九百三十六號

判決

上訴人何秉璋

右訴訟代理人朱道孔律師

被上訴人横山禮之口人住日本兵庫縣揖保郡龍野

通川原町

右訴訟代理人有川藤吉口人住遼寧日站琴平町七

番地

右兩造因保証債務涉訟再審一案上訴人不服前奉天高等審

判廳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理 由

查本件上訴人應不受第一審和解契約之拘束業經前大理院判決確定惟上訴人應否履行保証責任應傳訊楊闢明等質証以資判斷發回更審茲據更審法院核對上訴人在擔保借券上所蓋之圖章與第一審和解狀上之圖章及委任于春海賣地債債委任狀上之圖章形式筆跡均屬一致復參酌楊開明于春海等供証和解狀與委任狀之圖章均係上訴人親手所蓋等情因認第一審判令上訴人應負保証責任爲無不當於法自非無據上訴人並不能指出上開各圖章有如何岐異之處証人楊開明等有如何串謀之憑証徒空口否認殊非可採上訴人雖又抗辯被上訴人始終未提起反証請求上訴人履行保証責任原判寔軼出當事人請求以外云云豈知和解契約對於上訴人既不生効力斯原案關於請求上訴人履行保証責任部分卽已回復其固有之狀態第一審據以判令上訴人就保証債務部分履行保

証責任原審予以維持卽屬無可指摘上訴人又謂被上訴人在本件未經前大理院發回更審前卽已故去嗣後並未經繼承人承受訴訟則更審後其前代理人卽屬無權代爲訴訟再被上訴人代理人律師韓韋有川藤吉在原審並未提出委任狀顯屬無代理權原審並未依法調查或命令補正其裁判卽屬違法等語殊不知被上訴人卽令亡故屬實而檢閱前第二審卷宗該被上訴人旣具有委任狀委任律師韓韋代理二審至三審一切訴訟行爲並上訴執行領款之權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但書規定訴訟程序並不中斷則此次更審該律師卽仍有權代理雖有川藤吉在第二審並無委任狀而旣有韓韋律師合法代理亦於判決之效力不生影響上訴論旨任意挑剔尤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一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閻毓澤

推事 林祖繩

雜事 蕭敷詳

推事 陳廣德 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推事 李正春

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上訴駁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袁迺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

二審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九四二號

判決

上訴人赤羅克住西八雜市

訴訟代理人諾俄闊夫司基律師

被上訴人東省鐵路管理局

訴訟代理人宣作奪夫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返還多扣恤金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

區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審更審判

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並判被上訴人負擔訟費其上訴意旨略稱（一）依照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法律第三〇條僅有國庫附加金及自此種附加金內所組成之恤金數額可以折抵而存入恤金會之自己儲金以及自此種自己儲金所組成之恤金數額依照第三十條之規定不應折抵此即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法律第三十條之正確意義也東省特區高等法院對於該條解釋不當以致所爲本案之判決亦即不當也（二）依據第三〇條則僅有國庫附加金所組成之恤金（三〇七魯布七〇戈比）可以折抵則亦僅自國庫附加金內所組成之一次律貼（三〇七魯布七〇戈比）可以折抵也然查東省特區高等法院對於此點並未注意竟將由自己儲金內所組成部分之津貼（四一六魯布〇八戈比）加入第三十條折抵

之數額內實與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法律第三十條之內容完全矛盾等語

被上訴人未據提出答理由應毋庸議

查本件被上訴人有無額外多扣上訴人應得恤金之原因事實是為兩造訟爭之先決問題本院前決判次發回更審其要旨即在於此（本院民事判決十八年上字六九三號參照）茲查更審筆錄已故赤羅克在儲蓄救助會個人賬上存其自己儲款及儲款利息又鐵路津貼及津貼利息實際上已由上訴人自儲蓄救助會領出又由路局指定給上訴人一次恤金之數額亦確實無誤既均為上訴人之所不爭執而檢察路局於應發恤金之計算方法按其減扣數目又均據路局一定之標進核與九一二年恤金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毫無違背且例行已歷十三年向無異議又經原審詳予查明即其據以闡明心證認定被上訴人之誤即上訴人訴稱被上訴人違法額外多扣恤金應令返還自難謂為有理因以判決駁斥上訴於法並無不合茲上訴論旨於原審判決所引該恤金章程第三十條之法文既未能指證其有何

錯誤而於文理上原審所為解釋亦未見有何失旨乃上訴人偏執已見謂原審於該條解釋不當漫事指摘殊無足取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邵 劍

推事 李 棟

推事 楊玉林

推事 王之棟

推事 孫廷徵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

本件繕本係依原本作成特此認證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張國賓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

二審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九百四十六號

判決

上訴人劉文才原住哈爾濱桃花巷蘭王才商號

右訴訟代理人喀爾博夫律師住哈爾濱工廠街十五號

被上訴人東省鐵路管理局

右訴訟代理人袁行允東省鐵路局副法律顧問

右兩造因請恤金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上訴論旨據狀稱竊查高等法院之判決不當謹具理由如下查

證明東省鐵路違反法律僅自一九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始將恤金章程適用於中國工人故自不能對於上訴人計算該章程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期限（甲）因鐵路並未將此項章程適用於上訴人（乙）上訴人並不知有此項章程因鐵路竟非法不使上訴人得知此項章程查依照章程第四十條一遇不幸何項事件發生鐵路即應即時編製筆錄及服務書並醫術證明書且鐵路應將各該證據製成副本免費送達與受害人（第四十四條）高等法院對於此點竟未注意自卷中可知本案之不幸事件原係一九二零年五月三日發生而受害人之醫術證明書係在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函送受害人然則本案鐵路既已自行違背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於不幸事件發生後四年餘始行檢驗受害人則安能適用第四十七條耶故若原告之權利依照第四十七條消滅則鐵路即於一九二四年並未為任何之檢驗矣查依照第四十七條向鐵路提起要求時必須具有第四十七條所載之各條件依照此種條件鐵路應將章程第四

十條所載與事件有關之一切證據迅速送達與受害人且應於通知書內節載對於鐵路之議決案不服提出抗告之期間及程序之法律（第六十二條）查於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醫術檢驗以後原告即於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請求鐵路定給恤金（請閱東省鐵路一九二五年二月四日第一一四、三三六四號函）此後原告即可安然坐待鐵路管理局法定之相當答覆（請閱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查鐵路答覆原告之最後答覆係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且在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前雙方正在通信期間則強認原告已逾第四十七條之期限自屬無據也且依照章程第六十五條受害人有權於鐵路最後答覆日起六個月期內向法院提起訴訟而高等法院亦未注意查自前述之鐵路局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函內可知鐵路於事實上審核原告請求後將原告請發恤金之請求駁斥則按照恤金章程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時效之期亦應自駁斥之日起算此外高等法院竟認為原告之殘廢係因不注意所致云云亦屬不當蓋依照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僅於能證明受害人方面有惡意之故意時鐵路付給恤

金之義務始得免除此等同類之案件即如民國十九年上字第
五九號民國十六年上字第一二三九號民國十五年上字第一
二六八號等案均經最高法院審核為此懇論鉤院予以注意即
將高等法院判決廢棄原案發還高等法院更新審理云云本件
上訴人前在東省鐵路充當工人於西歷一九二零年五月三日
殘喪右手小指因致割去無名指亦不能動轉但仍在鐵路服務
在受傷後二年內並未請求受傷之恤金直至一九二四年始行
因病辭職請求發給恤金已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按之一九一
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之東省鐵路職工殘喪撫恤章程第四
十七條規定由受傷之日起早已經過二年其恤金請求權業經
消滅時效顯屬不應准許上訴人雖以鐵路未依該章程第四
二條作成醫術證明書亦未依第四十四條送達紀事錄與受傷
人至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始舉行醫術檢驗上訴人於一
九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請求給付恤金係屬鐵路違反法律不應
認原告已逾第四十七條之期限依第六十五條受害人有於鐵
路最後答覆日起六個月向法院起訴等詞為抗辯但查該章程
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各規定原為鐵路自動核辦

發給恤金之準備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至爲明顯而受傷人請求發給恤金並無必須接到第四十四條應送達之紀事錄副本之限制縱鐵路未爲送達紀事錄亦未製成醫術證明書程序上或有未合與上訴人之請求恤金並不生何影響由第四十六條規定足以證明即不能因此藉口不受第四十七條之制限再查第四十七條之期限固屬向鐵路要求恤金之時效而非起訴權之時效但即依該章程而請求恤金第四十七條之時效如果經過則請求權已根本消滅不能存在故第六十五條之六個月之期限專指受傷人或死亡者家屬在第四十七條期限內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請求恤金對於第六十一條所揭之議決書不滿時意提出抗議申辯書又不服其最後之議決者得以適用之倘在第四十七條二年期限內並無恤金之請求者則無適用第六十五條規定之餘地上訴意旨殊屬誤解至稱自一九二四年始將恤金章程適用於中國人鐵路非法不使上訴人得知此項章程不能對於上訴人適用第四十七條之期限計算查上訴人在東省鐵路服務多年無論是否知有該章程而該章程既已公布有效自不能以其不知而阻却其效力再查該章程

並無不適用於中國工人之規定又無其他確証足資證明謂爲前此不適用於中國人自難採信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恤金請求權經過時效不得再行起訴并無不合上訴論旨均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百零三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顧毓澤

推事 孫廷徵

推事 蕭敷詳

推事 陳廣德

推事 李正春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史之華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裁

決

十九年抗字第六三號

裁 决

再抗告人拉林（拉林那）住哈爾濱斜紋街
右再抗告人與李純等因損害賠償涉訟聲請假扣押一案不服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
審裁決提起再抗告本院裁決如左

主 文

再抗告駁斥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再抗告意旨稱（一）查假扣押原以保全強制執行爲前
提如原告之訴一望而知根本不能成立卽無保全之必要亦卽
不能准予假扣押此爲一定之理本件相對人卽原告李純等向
抗告人提起日金四萬五千元之訴其根本原因爲抗告人提起
執行異議之訴相對人以爲妨害彼等之執行故彼等提起此日

金四萬五千元之訴其意不過以此圖恐嚇抗告人冀可終止妨
害而已此在本案起訴狀內可見故其訴訟價額如何計算致有
此數迄今已將一年雖疊經審理本案之推事催告而原告人并
不能釋明此原告不釋明之訴訟價額及不能釋明之賠償原因
而請求保全於法實有未合至前次假扣押裁決之確定係只扣
押房產其損失於抗告人尙小此次聲請補充扣押係爲扣押租
金于抗告人之損失甚大將來俟案件終結原告人卽相對人均
係貧窮之人抗告人之損失實將無法請求賠償尤不能不予注
意况相對人此次所請求補充扣押之原因仍以阻止抗告人繼
續加害之心而已并非爲保全強制施行而聲請假扣押也故第
一審駁斥其聲請甚爲正當乃原審不察其補充扣押之原因何
在而遽謂前裁決既經確定此次補充扣押卽無審查原因之必
要廢棄第一審裁決而准予補充扣押實有不當爲此聲明抗告
將原裁決廢棄維持第一審裁決之效力等語

本件再抗告人自己所有坐落哈爾濱斜紋街第二十四號之房
地業經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于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間以金
票四萬五千元爲限實施假扣押早經確定在案再抗告人何得

復以假扣押之原因不備等情藉詞狡辯至此次雖又將再抗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人之租金及其他之財產一併予以扣押然查此次扣押係由前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此扣押既化而來前此扣押既明明以金票四萬五千元爲限茲

至該項房地原價還東拓會社抵押債款外既顯然不足金票四

萬五千元之數原審廢棄第一審裁決復將再抗告人應得之

租金及其他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尙無不合再抗告論旨殊非有

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

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三條裁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郁 勳

推事 李 棟

推事 楊玉林

原判決攝錄

本案發交鐵嶺地方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理 由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本件繕本係依原本作成特此認証

裁 判

(第四十二期)

上訴意旨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五條規定對於第一審

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同法第三百十九條規定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零八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其第三百零八條規定係專指第一審地方法院受理初級管轄之案件而言在上訴審不能適用亦極明顯本案被告因吸食鴉片案不服開原司法公署初級第一審判決上訴於不屬其管轄第二審之遼寧高等法院該法院亦未就不屬其管轄而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並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為受理上訴之判決顯將上開法條相背雖本案第一審管轄屬於地方法院原縣司法公署以初級程序受理不無失當但既係初級法院所為之第一審判決縱有不當之處亦應由管轄初級案件之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予以糾正原審並未注意本案未經管轄第二審之法院判決逕由第三審法院而為第二審法院之判決更屬錯誤應請將原判撤銷還更審另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以符法例等語查本案係經梨樹縣司法公署適用初級程序為第一審判決雖犯禁烟法第十條之罪者依司法院院字第一七九號解釋應屬

地方管轄本案第一審程序在實質上不免管轄錯誤但本案在形式上既由初級法院為第一審判決則不服初級法院之判決提起上訴其直接上級法院自為地方法院而非高等法院徵之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一號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甚為明瞭原審越級受理其上訴未為管轄錯誤中間之判決逕為本審之裁判撤銷第一審判決認第一審適用初級程序之不當指示應用地方程序實屬違法雖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有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為理由而上訴之規定一若本件情形在不得上訴之列也者不知此項規定係為同法第三百零八條之情形而設為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前段之外例法律為免除上列兩種條文之衝突起見故有設此例外規定之必要前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既無準用於第三審之明文則在高等法院越級而受理應屬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之案件時自不得執此以為辯解本件上訴認為有理由應將原判撤銷發交鐵嶺地方法院更為第二審審判並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二

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李泰三印

推事 郁 華印

推事 章 坤印

推事 王織昌印
推事 李 磐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宋 銳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裁
判

(第四十二期)

一九八

特 載

日俄撲資茂斯和約

光緒三十一年

第一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全俄國皇帝陛下欲使兩國及兩國之人民回復平和之幸福決定訂立講和條約是以日本國皇帝陛下特派外務部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及駐紮美國特命全權公使從三位勳高平小五郎全俄國皇帝陛下特派大學士內閣總理大臣威特及駐紮美國特命全權大使俄國御前大臣洛寧爲全權委員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明俱屬妥善曾商訂立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與全俄國皇帝陛下間及兩國臣民間當平和親睦

第三條

日俄兩國互相約定各事如左

- 除租界之遼東半島地域不計外所有在滿洲之兵當按本條約附款第一條所定由兩國同時全數撤退

二 現被日俄兩國軍隊占領及管理之滿洲全部交還清國
接收施行政務然遼東半島地域不在此限

三 俄國政府聲明在滿洲之領土上利益或優先的讓與或
專屬的讓與有侵害清國主權非一律均需者一概無之

兩締約國互約前條所定者須商請清國政府承諾

第四條

日俄兩國彼此約定凡清國在滿洲爲發商務工業起見所有一切辦法列國視

第五條

俄國政府以清國政府之允許將旅順口大連灣並其附近領土

領水之租借權內一部分之一切權利及所讓與者轉移與日本
政府俄國政府又將該租界疆域內所有一切公共及財產均移

讓於日本政府

兩締約國互約前條所定者須商請清國政府允諾日本政府允
將居住前開各地內之俄國臣民之財產權當完全尊重

第六條

俄國政府允將由長春寬城子至旅順口之鐵道及一切支路並

在該地方鐵道內所附屬之一切權利財產以及在該處鐵道內
附屬之一切煤礦或爲鐵道利益起見所經營之一切煤礦不受
補償且以清國政府允許者均移讓於日本政府

兩締約國互約前條所定者須商請清國政府承諾

第七條

日俄兩國約在滿洲地方各自經營專以商工業爲目的之鐵道
決不經營以軍事爲目的之鐵道但遼東半島租借權效力所及

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第八條

日俄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便捷起見妥定營洲接續鐵
道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九條

俄國政府允將薩哈臘島南部及其附近一切島嶼並各該處之

一切公共營造物及財產之主權永遠讓與日本政府其北方境
界以北緯五十度爲起點至該處確界須按照附於本條約第二

條所載詳定日俄兩國彼此商允在薩哈臘島及其附近島嶼之

各自所屬領地內不築造堡壘及類於堡壘之軍事上工作物又
兩國約定凡軍事上之指揮有碍於航行海峽及海峽航海自由
不得施設

第十條

居住割讓日本國地域內之俄國人民可出賣財產退還本國若
仍欲留住該地域時當日服從本國之法律及管轄權至該住民
經營事業行使財產當由日本國完全保護其有不安本分者日
本國亦當撤回其居住權並放逐之但該住民之財產當完全尊
重

第十一條

俄國與日本國商量允准日本國臣民在日本海河科枯海（譯
音）佩林枯海譯音之俄國所屬沿岸一帶有經營漁業之權以
上約款經兩面商允不得於俄國及外國在彼處應有之權有所
防碍

第十二條

日俄通商航海條約因此次戰爭作廢現在日本國政府及俄國

政府允諾以開戰前所施行之條約為本另訂通商航海新約其
未定以前所有達日況且口說關章子口稅船鈔並代表臣民船
舶由此國進彼國領土或由彼國進此國領土時之許可及待遇
均照相待最優之國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約一經施行速將一切俘擄彼此交還由日俄兩國政府各
派接收俘擄之特別委員一名專司其事彼此送還時應由交犯
國將在該國其處口岸可交還人數若干預先知照收犯國即由
兩國專派員或該員所派之有權代表員照以前通知之口岸人
數彼此交收

日俄兩國一俟交還俘擄完畢後將擄犯自被擄或投降之日起
至死亡或交還之日止所有因照管及留養該犯之一切費用細
賬當從速互送至互換後將日本實用數目將差若干當由俄國
從速償還日本

第十四條

本條約當由日本大皇帝陛下及全俄國皇帝陛下批准從速在

華盛頓交換自蓋印之日起無論如何當於五十日以內由駐紮

國全權委員另立附約如左

日本之法國公使及駐紮俄國之美國大使各通知所駐國之政

第一條

第十五條

本條約繕就英文法文各兩本分別蓋印其中詞意雖均符合然有誤解之時以法文爲憑

本條約由兩國全權委員在約內簽名蓋印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五日立於朴司斯茂紐韓勃舍州

西歷一千九百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日俄兩國政府彼此商允一俟講和條約施行後即將滿洲地域內軍隊同時開始撤退自講和條約施行之日起以十八個月爲限所有兩國在滿洲之軍隊除遼東半租借地外一律撤退兩國占領陣地之前敵軍隊當先行撤退

訂約兩國可留置守備兵保護滿洲名自之鐵路綫路至守備兵人數每一萬羅米突不過十五名之數由此數內日俄兩國軍司令官可因時酌減以至少足用數爲率滿洲之日本國及俄國軍司令官可遵照以上所定協商撤兵細目並設必要之方法從速實行撤兵無論如何不得踰十八個月之限

第二條

此條應附正約第九條

日俄撲資茂斯和約附約

光緒三十二年

日俄兩國按照本日所訂講和條約第三條及第九條所載由兩

訂約兩國一俟本約施行後須從速各派數目相等之劃界委員將薩哈哩島之日俄兩國所屬確界劃清以垂久遠劃界委員應酌核地勢之自然順北緯五十度半線直劃倘遇有不能直劃心

須偏出緯線以外時則偏出緯線外若干度當另在地處偏人緯
線內若干度以補償之至讓界附近之島嶼該委員等應備表及
詳細書並將所劃讓地界線繪圖簽名呈由訂約兩國批准
以上所增條款係講和正約之附件一俟正約批准此附件亦應
作為批准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五日立於朴司茂斯
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俄

日本全權委員 小村壽太郎

高平小五郎
威特
俄國全權委員
洛專

九月初八日俄八月二十七日建造東清鐵路合同中國政府於
東清鐵路盡頭車站並綏芬河站設立稅關歸哈爾濱總關節制
中國稅關將於赫勒洪德與穆松兩站安設關卡以便稽查來往
貨物併征收由邊界一百華里卽五十俄里免稅貿易之區運出
貨物之稅

(註解)東清鐵路界內所有保護各項事宜稅關人員亦
應一體同享

第二條

凡貨物由東清鐵路經過處兩處稅關運入俄國者或由俄國運
入中國者應分別交納進口出口關稅此稅係按中國海關稅則
之數三分之二

第三條

以上所言稅關僅收關稅其內地並其他項稅捐一概不收惟貨
物投報稅關擬由所定之鐵路車站界線內卽外務部與駐京俄
公使於華歷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卽俄歷一
千九百七年六月二十三二十五日互換照會所定之界線款參閱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卽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西

附年運赴內地者其應納子稅亦由該關征收

第一條

總綱

滿洲里並綏芬河卽波格拉 泥赤那押兩站中國稅關 暫行試辦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

(註解)此條所言子稅之數如下

一、若將貨物由所定鐵路車站界線內運赴東三省之各內

地子稅之數係按照海關稅則三分之一計算即所完進

口稅之半

二、若將貨物由所定鐵路車站界線內運赴關內各省應補

足正稅即未完之三分之一再照稅則所載正稅之數完

納一半作爲他省子稅

第四條

凡關稅子稅交納後由該稅關發給收條及子稅單

第五條

凡貨物在鐵路單內載明係運往滿洲里站綏芬河站或距交界
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之他站即照貨物運往交界一百華里即
五十俄里內免稅之例查驗免稅放行

第六條

凡由俄國運來之貨物鐵路單內載明係運赴一百華里即五十
俄里界外各站之貨物均由關查驗完納進口稅銀

第七條

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各稅機必需之房屋如公事房或存儲過
關貨物之棧房以及人員住所由中國自備自行籌款此等房屋
各該站華俄稅關應彼此斟酌擇鄰近之處建造以備單貨由此
關遞送彼關免其耽延

俄歷一千九百七年六月二十三二十五日北京中國外務部與

西歷一千九百七年六月初六初八

日北京中國外務部與

俄國駐京公使之照會所定大綱章程四條及於四年九月
日照會解釋之義並現定暫行試辦條款及中國海關總稅務司
關於陸路通商之訓條辦理惟滿洲里站稅關既開設通商之處
亦照中國政府與他國所定條約遵行辦理

第八條

稅關取其貨物往來便捷並爲興旺中俄貿易起見凡經過稅關
之貨物該關應竭力迅速放行

第九條

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各稅機必需之房屋如公事房或存儲過
關貨物之棧房以及人員住所由中國自備自行籌款此等房屋
各該站華俄稅關應彼此斟酌擇鄰近之處建造以備單貨由此
關遞送彼關免其耽延

第十條

滿洲里距並綏芬河站東清鐵路公司若有按前條所擬地勢合

宜之房屋亦可租借稅關其租銀同鐵路公司商定稅關所需之

房屋東清鐵路公司亦可按照稅關圖樣代造其款由稅關發給

第十一條

查驗客人及客人所帶之行李在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俄國稅關現有之驗行李處可讓中國稅關借用

第十二條

中國稅關房屋即公事房棧房並由該關卸下存儲之貨其看守

之責歸該關自理惟存於鐵路車上未經稅關開起鐵路所加鉛

餅之貨其看守各事係鐵路責任

第十三條

凡關於公事在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中國稅關俄國稅關並東

清道路互相竭力幫助

鐵路公司允許中國稅關往他站遞寄信函均由所往之郵車代

遞免資

中國稅關人員奉公由鐵路往來鐵路公司允給公車免票若干

紙

中國稅關所發之電報由鐵路電局照常代發給費

第十四條

鐵路所用印刷單票等項關係關務者深願將來隨時酌奪除俄

文外合印漢文取其辦公便捷及定准一律字樣以便華人辨認爲彼此交接便利起見交界車站中國稅關鐵路公司並俄國稅

關往來信函文件用俄文亦隨時酌奪添備漢文中國稅關所發

單照亦可隨時斟酌添寫俄文字樣

第十五條

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由東清鐵路公司設立報關局於過該站

之貨物貨主並執事人未在面前時以備代辦報關各事

(註解)此報關局辦法章程應俟東清鐵路與中國稅關另訂條款再定凡遇稅銀由該局代交或用現銀

或用東清鐵路憑票均可

第十六條

凡貨物若經稅關查出與呈遞稅關之單照不符可由稅關罰充

入官或議罰聽關自便

分目

進口貨物

第十七條

凡貨物由俄國運入東三省應由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各稅關分別查驗凡貨物在貨單內載明係往交界一百華里卽五十俄里內各處稅關查明貨內並無違禁之物（卽不准運進中國之物）立卽免稅放行

（註解）此條所言之各貨亦可聽該貨主自便可由該入

境稅關批准加蓋鉛餅運往哈爾濱查驗征稅

第十八條

凡貨物運入東三省中國稅得應按照俄國稅關交遞之貨單副

本查驗中國稅關自接單後應於二十四點鐘限內查起凡各車

運來之貨應迅速查畢從開查之時起不得過四十八點鐘若逾

所定之限由該關將逾限之原因立案呈報總關其副本歸併鐵

路貨單

第十九條

貨單必須註明以下所開各節如原發貨人姓名若能並領貨人之姓名貨物從何處而來（卽原發貨之車站）運赴何處其貨物名目件數分量包之形勢標記字樣號碼並可否註明價值以及

鐵路人員畫押各事

第二十條

除鐵路貨單副本外貨主亦可將其原來定明貨價貨色件數分量之發貨單等件呈遞稅關聽其自便

第二十一條

除以上所提貨單副本外應由鐵路車站人員將總車單並車單

呈遞稅關覈對

第二十二條

接到貨單後稅關若將貨物數件從車卸下查點或擇出數件查驗查明實係與貨單種種相符卽照貨單所開以定其稅倘或查

出情形不符或貨單有可疑之處卽將貨物全行卸下拆開查驗

第二十二條

此項收條於三年內稅關准予承認

由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經此鐵路運入東三省各貨須俟貨主

或發貨人呈遞報單稅關允准方可開往凡運赴一百華里卽五十俄里內各處貨物由稅關查明貨內並無違禁之物（卽不准

運進中國之物）立即免稅放行凡運赴一百華里卽五十俄里

界外各處貨物由稅關照報單查驗斟酌分別交納進口稅銀凡

一百華里卽五十俄里內各站運貨往一百華里卽五十俄里以

外各站應由稅關於赫勒洪德與穆林二處所設關卡查驗征稅

第二十四條

凡過關貨物已完清應納之關稅由稅關立即放行關稅完清由

開發給收條以免重征

第二十五條

此等已完關稅之收條貨主欲按所究稅餉將貨物全數開載一

條或分別貨類並所納之稅開載數條可聽貨主自便但須交納

此項收條之費

第二十六條

此等子稅單或按全數貨物開一總單或開為數單均聽貨主自

凡違禁之物（卽不准運進中國之物）被關查出入官充公

此條尙未議定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此條尙未議定

第二十九條

第五十八條（此條與第二十八二十九等條大意相

同故列入二十九條後）

凡貨物擬往鐵路車站界線在進口時完納進口稅若欲轉運

內地應報明入境稅關或哈爾濱總關呈遞滿洲里綏芬河交

界稅關原完進口稅單投交按本章程第三條所載之子稅進

口稅關或總關將貨物並已完進口稅單所開各節查核以後

徵其子稅發予稅單由貨主收執

第三十條

見

出口貨物

第三十一條

凡火車由東三省到滿洲里站或綏芬河站時其總車單車單並貨單副本應由鐵路人員呈遞稅關

第三十二條

凡貨物擬運往俄國一百華里卽五十俄里界外各站由稅關查驗後完納出口稅

第三十三條

凡由東三省運出之貨由中國稅關查驗按照中國稅則算定出口稅後由俄國稅關按照俄國稅則算定進口稅或為免去耽延起見由兩國稅關同時同地查驗定稅

第三十四條

凡應納出口稅貨物於未經在中國稅關完納以前鐵路不得裝運俄境

第三十五條

凡違禁之物（卽不准由中國運出外洋之物）由中國稅關充公

第三十六條

凡已完過出口稅之貨物到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擬轉運俄國者呈遞已完出口稅之憑單其貨包外面情形與憑單內所開各節相符由中國稅關查看後放行卽不重徵出口稅倘貨與單不符或有可疑之處應由關將貨物查驗

鐵路料件

第三十七條

凡東清鐵路所需建造修理經理料件免納各項稅釐護路軍所需物料亦在此列

第三十八條

凡遇有此等物件應由鐵路呈遞稅關貨單副本由稅關立即查看並照單內所開情形點明件數放行然遇有別項情形經哈爾濱總關飭令該關查驗鐵路所運此批料件時仍可查驗

第三十九條

除該貨單副本外應隨有鐵路之照據載明其料件係爲東清鐵

第四十二條

路自備自用者

第三十九副條

鐵路所開料件應由鐵路詳細註明運者來者二月去者不以弟
舞弊若欲查明其數亦可（此條未允俟一年期滿再行商議）

第四十四條

凡三七條內所開料件或不用或用久槽銹欲售賣或接濟他人
須報明稅關查明情形應否允准並酌奪有應完之稅定其若干
過境貨物

第四十條

凡入境車站所封之鉛餅在途中全然損壞失落或損壞數個以
致容易人車或車損壞應行改裝他車在鐵路途中第一車站查
其情形電知原入境交界稅關並附近之稅關並將該車扣留候
其電答

第四十五條

稅關接到此電或派專員查看鉛餅損壞失落之故或煩鐵路代
其查看或准該車開往出境之稅關查驗均聽稅關自便

第四十六條

或在失事之地或在出境交界稅關查驗其故查明貨物與貨單
種種相符准其他往無阻

第四十二條

前條所開之過境貨物由鐵路將貨單副本呈遞鐵關備查存案

第四十七條

凡貨車鉛餅損壞失落在失事之處重加鉛餅於貨單內註明此

由鐵路如何辦理後答覆稅關

節後該車可開往出境稅關若稅關派有專員查看情形除鐵路

失事車站所加之鉛餅外應另加稅關鉛餅若不派專員則該車

僅有鐵路之鉛餅開往

第四十八條

此條尚未議定

第四十九條

凡貨物短少遺失或與單不符等節時係因鐵路失事或有意外

不測之故鐵路對待稅關不擔其任惟遇有此等情形鐵路應將

所剩之貨竭力看管以免被竊遺失各情

第五十條

按四十九條內所言凡所剩之貨或傷損之貨欲在本地銷售須

聽稅關議准方可其應納之進口稅並照章應納之子稅應由買

主完納方准領貨

第五十一條

如查明鐵路人員有過錯由稅關報知鐵路應管人員酌奪辦理

方可發還

第五十二條

洋貨由中國復運出洋其原完進口稅銀應照以下所開中國海關現行章程發還

第五十三條

洋貨已完清進口稅銀於三年期內復運出洋可領取原納進口稅之存票

第五十四條

此等存票可由稅關如數收納抵作出口進口之稅餉如欲換用

現銀亦可聽商自便

第五十五條

存票由稅關自貨主呈交應領回原納稅憑單之日起在二十一日限內如稅關查明貨物與進口時所開情形種種相符所裝原

包並原來記號一併相符其所請發還之稅實係在該限內完清

第五十六條

若查出貨與單不符希圖混騙卽將該貨入官

第五十七條

洋貨請領存票一經稅關查出此等弊端可照其圖騙之數不逾五倍議罰或將貨物充公均聽關自便

第五十八條

列在第二十九條後

第五十九條

此條尚未議定

第六十條

凡照光緒七年卽俄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章程第十

第六十一條

由鐵路往來客人之行李由稅關查驗後免稅放行

第六十二條

其客人所帶之物件或爲自用之物或爲途中應用之物皆爲行李之列

第六十三條

如查驗行李內有違禁之物（卽不准進口出口之物）皆應入官

第六十四條

若行李內有應行納稅之物卽其形似貨之物或尺寸筋爾件數

過大希圖貿易應由該貨主於稅關查問時立即報明違者卽將

該物充公該貨主議罰

第六十五條

五條內載不准販運出口進口之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槍並一切軍械等類及內地食鹽洋藥若經滿洲里站或綏芬

河站卽照違禁之物入官米中國銅錢一律不准由中國經過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出口

行李條款

人員應隨在其間如查出有按俄國律條不准運往中國之物件

第六十九條

交俄國稅關辦理由東三省赴俄國客人並行李由俄國稅關查驗中國稅關人員亦應隨在其間如查出有由中國不准出口之

凡包裹除應納進口或出口各項稅外仍應按照現行章程完納子口稅或釐金

物交中國稅關辦理如有應行完納出口稅之物由稅關徵收

第七十條

郵局包裹章程

總綱

第六十六條

凡由郵局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出之各項包裹應照他貨通例

運入中國包裹

第七十一條

運進中國各處之包裹須照羅馬萬國郵會條約（其詳細章程見第六條甲款）附有報稅清單二紙

第六十七條

凡由鐵路車站界線作為包裹運入運出之各物應一律同享凡

第七十二條

關於貨物減稅免稅之條款

於報稅清單內應註明白何處所寄內係何物其物數目及其粗重淨重分量各若干價值若干何樣包皮寄何處並收包人姓

第六十八條

凡經鐵路過境（即由俄國某處經由東三省運往俄國他處者）

第七十三條

之郵局包裹進口出口各稅一概免征

包裹到滿洲里綏芬河兩處後應由郵局將包裹清單並其報稅

清單各兩分呈送關稅包裹清單內所載之件若能按擬往之各

第七十八條

處分類註明應卽分類註明

第七十四條

該稅關或令將包裹全數或數件送關查驗或派員往郵局查驗或竟憑報稅清單免驗放行

第七十五條

若應完稅其稅數應於報稅清單及包裹清單註明由該關各留

一紙下餘一分仍繳還郵局

第七十六條

若應完稅者應由稅關以包裹清單報稅清單內註明免稅字樣

由郵局代辦此項關事欲照萬國郵會條約或俄國郵政章程向收
領包裹人取資亦可

第八十條

郵局代辦此項關事欲照萬國郵會條約或俄國郵政章程向收

第七十七條

若收領包裹之人係在稅關境內可往稅關納稅由該關發給收
條將此條呈遞郵局即可領取包裹稅款亦可在郵局交納由該

局匯交稅關

凡包裹由稅關定有應完之稅未呈遞稅關收條或未在郵局交

運出中國包裹

納應完之稅均不能領取包裹

凡包裹擬由東三省郵寄外洋者由滿洲里或綏芬河或由設有

上面應註明免稅字樣或應稅若干於交領之先收清字樣（即
係由郵局收受款項轉匯他處之辦法無異）

第七十九條

關稅之處該包裹務須預先呈報稅關查驗若有應完之稅即當交納領取准單若無此單郵局不得收受

第八十二條

凡已完稅之包裹經過瀋洲里或綏芬河時由郵局將包裹清單並報稅清單各一紙呈遞稅關該包裹若能應令與未完稅之包裹另行裝載此等包裹由已徵稅之稅關聽其自便加封鉛餅至交界站由出境稅關將鉛餅起下

第八十四條

凡由無稅關之處發寄包裹應同時將報稅清單三紙呈遞郵局並按估價值百抽五交納應完之稅其稅數應同時匯寄出境稅關惟向發給包裹人索取匯費

第八十五條

包裹寄至交界站之時該包裹清單二紙及包裹報稅清單三紙均須呈報稅關其所徵及轉匯稅數須記明於包裹清單及報稅清單內

第八十六條

該稅關或領將包裹之全數或數件送關查驗或派員赴郵局或郵車查驗或允其免驗前往然其包裹清單與報稅清單由稅關各留一紙

第八十七條

查驗之時若查有包裹所裝與清單所載不符顯有欺謬稅關之意該包裹應行入官充公

第八十八條

倘有於發寄包裹之郵局將估價以多報少代收稅數不足出境稅關可將其包裹暫行扣留俟將稅項補足再為放行

光緒三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

雜報

法部指示管收民事被告人辦法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前據閩侯地方法院呈稱管收民事

被告人期限困難情形應如何辦理請示到部茲聞司法行政部

已於十月十四日指令（指字第一一七五八號）該法院云『

呈悉查民事被告人如果無保可覓或不肯覓保尚可依照管收

江西清江縣監犯暴動脫逃 法部議處管獄員

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責令交納相當保証金以資擔

保如又不能提出相當保証金在管收期內應迅予審判不得久

延者經營收滿三個月後應照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令湖

北高等法院院字第四號訓令（見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上冊八

〇七頁）辦理如係經判決確定并已移送執行案件應依照民

事執行規則第六條責令勝訴人調查該敗訴人有無財產可供

二條第二項之罪並未聲敘應即查明呈復至該縣長夏家琨依

執行如執行中管收已經期滿勝訴人並無報告或債務人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所得不足清償債務應依照十八年五月十三日本部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三七八三號指令（見國民政

府司法例規上冊七九九頁）辦理仰卽轉令遵照

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係與管獄員同負完全責任既據稱平日辦事尚屬認真姑免呈請懲戒仍應依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擬議具報餘准如擬辦理仰即分別遵照清冊存

法部咨請財部迅撥蘇反省

院開辦費

司法行政部於十月十一日咨行財政部（咨字第一三〇號）云
「爲咨請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江電內稱反省院開辦費前經
呈請轉咨撥發在案現在銅元局房屋已接收完竣東北隅空屋
立須修葺存儲機件其餘各部分房屋亦須同時興修計劃將次
就緒亟待款到施工期限迫促該開辦費六萬元擬懇鉤部鑒核
再賜咨催財政部撥發以便進行毋任切盼等情據此查江蘇反
省院之籌設迭奉中央明令催促不能再緩此案款項前經咨請
早日撥付在案當未准復茲據前情相應再行咨請貴部查照迅
予照案撥付以便興工建築實紓公道」云云

司法院函中央訓練部查復

同業公會施行細則條文誤漏情形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部長尹敬讓前以本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公佈之工商同業公會施行細則第一條「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公會」已將原有「同業」二字刪去而于第九條公會圖記之文字規定「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又有「同業」二字前後既不一致各地組織公會者擬訂章程時其公會名稱如遵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只稱某地某業公會又與第九條所規定之圖記名稱不符究竟組織同業公會之名稱以何條爲標準或仍遵照修正細則條文公會名稱與圖記可以不求一致之處未盡明瞭乃備文呈請中央訓練部指示中央訓練部以事關解釋法律乃函請司法院解釋司法院當以此項修正條文是否繕印錯誤經函請工商部查復茲聞工商部已函

復到院略謂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公會之

汪士成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

名稱確係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字樣此次奉令修正因臨時油印致將公會之上同業二字脫漏云云業經司法院將上開情由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查照轉知矣

沈榮桂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李中藩李杰試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書記官

十月分全國各法院人員之遷調(一)

十月二日部令

楊繩祖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

楊拱笏諸葛魯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

十月三日部令

譚雄駿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

李雲程試署湖北第一監獄主任看守長

十月六日部令

孟昭侗暫代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十月八日部令

周士怡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

十月十一日部令

陳常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崔傳禧暫充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林春文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王維藩暫代安徽桐城縣法院書記官長

黃筱谷充安徽桐城縣法院候補書記官

祝樹勳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汪乃驥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楊寰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葉文鈺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長

陳繼成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袁徵治代理廣東欽廉地方法院院長

朱大嶼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首席檢察官

王灝庚試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院長

吳祖泰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
唐履謙代理江寧地方法院書記官

十月十七日部令

程祖堃周明賢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宋壽清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

何蓀先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吳孝恪代理福建恩明地方法院推事

林仁忠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

十月二十一日部令

錢開旱黃允泰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歐陽亮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庭長

王廷弼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推事

汪光烈代理安徽阜陽縣法院首席檢察官

朱炳煜充湖北黃岡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董化霖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王恩賈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轉載

廣東反省院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依反省院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以左列人員組

織之

- 一 本院院長
 - 二 本院總務主任
 - 三 本院管理主任
 - 四 本院訓育主任
 - 五 省黨部代表
 - 六 高等法院推事
 - 七 高等法院檢察官
- 第四條 本會議定於每月開常會二次遇有緊急事故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 第五條 本會議非有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 第六條 表決事件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 第二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 第三條 左列事項應經本會議審議

第七條 開會時非特別事由經主席許可者不得退席

第二條 管理人員對於受反省處分人之待遇應出以和平誠

第八條 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應先期向主席告假但不得一連缺席三次

第三條 本院風紀應注重嚴肅清潔愛不得有虐待及需索情事

第九條 評議時委員對於主席之詢問應發表意見

第四條 管理人員須穿着劃一之制服（如中山裝）以資識別

第十條 出席委員應於評議紀錄署名蓋章

第五條 管理及警戒人員應分日夜輪值辦法由管理主任呈

第十一條 決議事件應即移付本院院長執行

第六條 管理及警戒人員應分日夜輪值辦法由管理主任呈

第十二條 會議紀錄由主席指令本院總務科人員行之

第七條 反省人不服管理人員之處分時得申懇於監督長官

第十三條 議案應由本院總務科編列須先行徵集意見者并

第八條 反省人不服管理人員之處分時得申懇於監督長官

應將草案付印分送主席及委員查閱

第九條 反省人不服管理人員之處分時得申懇於監督長官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議案由本院總務科保管之

第十條 反省人不服管理人員之處分時得申懇於監督長官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反省人不服管理人員之處分時得申懇於監督長官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反省人不服管理人員之處分時得申懇於監督長官

廣東反省院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入院

第一條 本院管理事項除辦事細則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本規

則辦理之

第九條 入院者之身體衣類及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

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入院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十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

以將為暴行之脅迫時

為之

第十一條 入院者須經醫生診察之

二 受反省處分人持有足供危險暴行之物不肯

第十二條 入院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放棄時

一 心神喪失者

三 受反省處分人聚衆騷擾時

二 反省處分人持刀械等物者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受反省處分人及幫助為暴

三 懷胎七月以上者

行或逃脫時

四 生產未滿一月者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服仍行逃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院者認為必要時仍得暫行收

急事務並須報告監督長官請求軍警援助

院

第四章 紿養

第十七條 對於反省處分人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及地方氣候

等項給與必要時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十四條 受反省處分人如發覺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者得酌以手銬或腳鐐但須即時呈報監督長官許可

第十八條 住室課室等處於天氣極寒熱時須設法調和其溫

冷度

第十五條 管理人員攜帶之槍或刀遇有左列事項之一得使

用之

一 受反省人對於他人之身體為危險暴行或加

第十九條 院內須洒掃清淨住室課室廁所浴室廚房等處須

規定次數每清日潔之

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受反省處分人須令其沐浴至少三日一次
第二十一條 受反省處分人除有不得已事故外每日須合作
身體運動一小時

第二十二條 受反省處分人罹疾病時須速加治療有必要情形時得移送病室或醫院

第二十三條 受反省處分人罹傳染病時須與他人嚴行隔別

二十四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探望人及寄送物品得加以必要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受反省處分人如自己延醫時須得監督長官之許可

第二十六條 孕婦產婦老弱廢疾者準病者待遇

第七章 賞罰

第三十三條 賞罰由管理主任呈報院長行之

第三十四條 受反省處分人成績優良者得為左列各種之獎勵

一 獎與金錢或物品書籍

二 得照本規則所定接見之次數或運動時間增加之

第二十八條 每週接見次數至多不過二次時間每次限十五分鐘但有特別理由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二十九條 接見時由管理主任派員監視之
第三十條 探望人應遵守管理規則如有違反情形監視人員得令退出

第二十九條 接見時由管理主任派員監視之
第三十條 探望人應遵守管理規則如有違反情形監視人員得令退出

第三十一條 受反省處分人得與家族或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前項書信須經管理主任之檢閱如認為有妨害本院紀律或有煽惑情形者得停止其發受

第三十二條 發受書信費用由受反省處分人自負之

第三十五條 受反省處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由管理主任呈報院長特別獎勵之其獎勵方法由院長臨時

(酌定)

一 密告他人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

暴行者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受反省處分人

歲籍貫職業經歷案由移送機關出入院年月日
分別登記以資考核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幫助防護得力

第三十九條 每月應將出入院受反省人數列冊呈報院長察

第三十六條 受反省處分人違反紀律或本規則時得處以左

列各種之懲罰

一面責

二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三 撤銷賞遇

四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五 十日以內停閱書報或聽講

六 十日以內之慎獨或五日以內之禁錮

前項各種懲罰得併科之

第三十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時如認爲與其健康有妨碍時

得停止懲罰如有悛悔情狀并得免除之

第八章 統計

第三十八條 管理科應設置受反省處分人名簿姓名性別年

歲籍貫職業經歷案由移送機關出入院年月日

分別登記以資考核

第四十條 管理科應設置功過賞罰簿將受反省處分人功過

賞罰分別登記

第四十一條 關於統計表另定之

第九章

第四十二條 受反省處分人有院死亡

其屍體

第四十三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死因及死亡年

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章

第四十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通知

死亡者之家屬及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証書呈報

司法行政部

第四十五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第四十六條 死亡經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惟須

標明死亡者姓名年籍及死亡年月日

第四十七條 依本院條例第六條之反省期滿人經評判委員會認為無須繼續反省者應於決義之翌日午前

釋放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管理主任如發覺受反省處分人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呈報院長核辦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訂 改
司 法 雜 誌 價 目 表

編輯者

每半月一期 半年十二期 全年二十四期

以上價目均以現大洋計算
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每冊另加五分
郵費代價作九折計算以一分半分者爲限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仍照原價每期售洋一角五
分半年共十二期售洋一元六角

司法雜誌廣告刊費表

		地
		刊費面積
正文後	正文前	位
十四元	二十元	全
八元	十二元	面半
四元	六元	面四分之一

最高法院 東北分院
司法雜誌編輯處
行者

印 刷 者 同 昌 印 刷 局

遼寧東華門大街路北
同昌印刷局

本雜誌發行處啓事

本雜誌自刊行以來屢荷

愛讀諸君踴躍賜訂至深榮幸現自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多已售罄第十三期以下存書亦已無多如需購閱尚希從速為盼

第一條 關於法學之論著譯述及有關司法之建議計劃調查雜記等稿未經其他刊物發表者得投寄本雜誌編輯處

投稿簡章

第二條 凡投稿不限文言白話但須淺顯明白清楚並加圈點

第三條 凡譯稿須附寄原書或叙明原書名稱著者姓名國籍出版年月發行處所

第四條 投稿人應將姓名住址詳書稿後加蓋名章並指定揭載時應署何名

第五條 本處對於投稿得酌量為文字上之修改投稿人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第六條 關於論著譯述之投稿經採登後每千字酌贈稿費現洋三元至六元以表謝意不滿五百字者不計酬

第七條 凡投稿無論採登與否原稿概不寄還但依第三條規定附寄之原書不在此限

本書係就前司法部修訂法律館及各省區司法機關搜羅所得之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將關於民事部份先行付印凡分四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物權第三編債權第四編親屬繼承每編以省為綱以縣為目各種習慣搜羅詳盡可供法官律師法學家及留心掌故者之參考各法律學校及圖書館均宜購備書印無多購者從速

價目 每部大洋三元外埠加郵費五角國外及特別區加郵費一元八角

發行所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二科收發室